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4 月 25 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时任总理朱镕基与学员代表见了面，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他们始终自律，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

“4·25”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被称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的上访”，并对中国政府的开明做法表示赞扬。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变异思维看问题，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反说是对党的“示威”。当晚，江泽民把和平上访污蔑为“围攻中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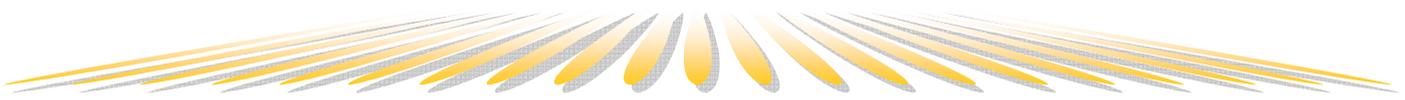
迫害当初，其他六个中央政治局常委都表示反对。江泽民迫使常委们妥协，并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一意孤行地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十四年前的万人上访

有人认为：1999 年“4·25”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中共从 1996 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地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泽民、罗干一伙扣押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 1998 年 7 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4·25”上访经过：1999 年 4 月 11 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蔑法轮功的文章，法轮功学员自发前往天津教育学院的该杂志编辑部澄清事实。出版社方面准备发声明

更正之际，4 月 23 日，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0 多人被抓。天津市政府对去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十四周年

（明慧网海外通讯员综合报道）十四年前的“四二五”，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原本是一个推动人类更美好的事件，却被一个中共政权借口利用。它们极尽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把向国家反映真实情况说成是“闹事”，把和平理性的上访说成是“围攻”。

十四年来，海内外法轮功学员通过各种方式向人们讲真相，制止中共迫害。正如一位法轮功学员说道：“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的和平抗争不只是为了自己，实质上是在为更多的人，因为中共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对无辜百姓的迫害会延伸到其他民众和群体。”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四周年”的活动，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的和平理性，坚韧不拔的反迫害，讲真相，呼唤良知，制止迫害。◇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3 年 4 月，已有超过 1 亿 37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蓬莱公检法偷偷判 66 岁老太四年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蓬莱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构近日在没有通知家人，没有庭审的情况下，暗地里对 66 岁的于桂香老太太非法判刑四年。家人没有得到任何通知，不知道因何事判的刑，在哪开庭，何时开庭，何时宣判的。

于桂香老人现被非法关押在烟台市看守所（福山区西山路），家中八十三岁的老母亲盼着她回家。

于桂香老人，蓬莱市大辛店人，老人为人正直善良，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她按照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做好人，提升道德，祛病健身，却屡遭中共警察绑架迫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迫流离失所，在河北廊坊三河市的儿子家暂住。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她帮助一位外地患乳腺癌晚期的老太太，在老太太生命垂危之时，给老人读法轮大法的著作《转法轮》，被燕郊东城派出所警察徐利林带人砸门、砸窗，强行绑架。

三月七日，于桂香被蓬莱恶警从河北廊坊三河市劫持到蓬莱马格庄洗脑班迫害，后来转到烟台市看守所，不允许家人探望。

从二零零五年至今，于桂香被蓬莱大辛店分局恶警绑架三次，非法劳

教两次。二零零八年于桂香因在集市上讲真相被恶警跟踪、绑架，在蓬莱拘留所被非法关押近两个月，后被蓬莱公安局劫持到济南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蓬莱市大辛店镇逢集，于桂香与门洪芬到集上向人们讲法轮大法真相，不料遭镇派出所便衣恶警绑架。当日下午，恶警将她们劫持到蓬莱市马格庄洗脑班迫害十三天。蓬莱公安局还妄图进一步迫害，将材料转到法院。门洪芬和于桂香两人被迫离家出走。门洪芬丈夫迟卫国耳聋，经过学炼法轮大法能听见了，由于恶党人员不断上门骚扰，他出现病态住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已流离失所几个月的门洪芬在蓬莱中医院伺候老伴时，被蓬莱恶警劫持到蓬莱看守所迫害，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份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四年，其丈夫迟卫国一月十六日含冤离世。

于桂香老人被迫流离失所，在河北廊坊三河市的儿子家，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再次被绑架。

修炼法轮功没有违法，也没有错。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失去民心，所有涉案责任人都逃脱不了法律追究。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明慧网】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

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 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是自焚还是演戏？

2001 年 1 月 23 日（除夕），天安门广场上发生“自焚”，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的。就在外界对此事件疑问重重时，一周后，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的录像慢镜头播放，会发现破绽百出，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为加重打压法轮功而制造的借口。

“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烧死，她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刘春玲被一个条形物击中，随即倒地。

《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到刘春玲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见过她练过法轮功，她是从外地到河南的，在酒吧打工为生，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她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放着的雪碧瓶（下图红色圈所示），显示出完好不变形。汽油火的温度很高，可以迅速达到四百一十度以上，但满身浇汽油的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大部分完好，在高温气体中连声带都没烧伤，还能喊口号。谁不知道让开水烫一下还要起泡，疼痛难忍，可王进东坐在那里却稳如泰山。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在户外采访声音效果差，为了保持录音效果，王进东在电视里清晰洪亮的口号声恰恰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突发事件中能有这么及时、近距离的拍摄吗？这是自焚还是演戏？

